

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堪薩斯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7年9月13日

一 資格條件		
1	年滿 18 歲以上	
2	在美國堪薩斯州有合法居留身分【持觀光簽證或免簽證入境者不適用】	
3	持有效中華民國小客車（B類）駕照可免試換發堪薩斯州小客車（C類）駕照	
二 應備文件		
1	有效中華民國護照	可資證明姓名、年齡及身份之文件（通常僅需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即可）。
2	合法身份證明文件（美國簽證或綠卡等）	需於堪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(Kansas Department of Revenue, Division of Vehicles)申辦櫃臺通過「Systematic Alien Verification for Entitlements」(SAVE)驗證。相關資訊可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 https://www.uscis.gov 。
3	堪薩斯州居住證明	1. 申請人需提供任何一項居住於堪州之地址證明文件包括（不接受 P.O. Box 地址）： (1)水電、信用卡、醫療帳單等。 (2) 銀行對帳單。 (3)來自政府或法院之快遞郵件。 (4) 房屋租約或汽車保險契約。 (5) 經認證學校之成績單。 (6) 車籍註冊單。 2. 詳細資訊可上該處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 https://www.ksrevenue.org/dovproof.html 。
4	中華民國駕照及駐丹佛辦事處英文翻譯證明書	1. 在前往堪薩斯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換發駕照以前，需先至駐丹佛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駕照驗證，應備文件如下： (1)詳填「文件證明或驗證申請表」。 (2)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正本另並請影印一份駕照彩色影本，以供駐丹佛辦事處驗證及製發證明書之用。 (3) 申請人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。 (4)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；倘郵寄辦理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票。 (5) 費用：每份 15 美元，可以現金或匯票(Money Order)支付，匯票抬頭為 TECO。

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堪薩斯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7年9月13日

		2. 詳細資訊請參考該處網站說明，網址為： http://web.roc-taiwan.org/usden/post/89.html 。
三	換照程序	
1	備齊上述文件後至堪薩斯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任一駕照辦公室辦理（詳細地址可上該處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ksrevenue.org/dovstations.html ）。	
2	臨櫃進行視力檢驗(測試矯正後視力)。	
3	現場攝製證件照(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)。	
4	以信用卡、現金或支票繳交堪州規費(以堪州稅務廳網站所公布之費用為準： https://www.ksrevenue.org/pdf/dmvlicfees.pdf)。	
5	申辦完成後將立即發給臨時駕照，正式駕照將另郵寄申請人(台灣駕照亦將退還申請人)。	
四	使用期限	
1	堪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與美國國土安全部資料庫連線，將依據申請人入境時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和期限，核發堪州駕照使用期限。	
五	注意事項	
1	堪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網站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ksrevenue.org/dovlicenses.html ）詳列申請考、換照資格及應備文件，相關規定均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文件係供參考之用。	
2	申請人於送件前備齊所有文件，而且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並確認均在效期之內。	
3	堪州同意我國人免試換領駕照，係基於互惠原則，並顯示我國的法治精神、公民素養及交通法規獲得肯定，是全體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。另因美國地區交通號誌及駕駛習慣與國內仍略有差異，為維護行車安全，建議國人於堪州駕車前應詳讀該州駕駛手冊（手冊網頁下載，網址為： https://www.ksrevenue.org/pdf/dlhb.pdf ），並確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。	
4	倘遇相關問題，可聯繫駐丹佛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。地址為：1600 Broadway, Suite 1740, Denver, CO 80202；聯絡電話：720-587-2949；電子郵件信箱：den@mofa.gov.tw。	